



新中国文物保护史记忆

谢辰生 口述
李晓东 彭蕾 整理

新中国文物保护史记忆

谢辰生 口述
李晓东 彭蕾 整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文物保护史记忆/谢辰生口述;李晓东,
彭蕾整理.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10-4577-8

I. ①新… II. ①谢… ②李… ③彭… III. ①文
物保护—历史—中国—现代 IV. ①K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1805号

新中国文物保护史记忆

口 述: 谢辰生

整 理: 李晓东 彭 蕾

装帧设计: 晨 舟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周 成 陈 峰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制版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0-4577-8

定 价: 88.00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谢辰生，1922年生于北京，著名文物专家、国家文物局顾问、中国文物学会名誉会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委员。年轻时师从郑振铎，参加了《中国历史参考图谱》、《甲午以后流入日本文物之目录》的编辑出版。1949年进入文化部文物局，参加起草了新中国成立后的一系列主要文物法规。曾主持起草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撰写《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文物部分前言，还出版了《谢辰生文博文集》和《谢辰生先生往来书札》等著作。

目 录

序	金冲及 1
第一讲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物保护工作（上）	3
一 历史背景	3
二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文物保护工作	7
三 新中国成立初期文物工作的任务	10
第二讲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物保护工作（下）	15
一 成功举办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	15
二 “两重两利”方针的形成	16
三 讨论与交流	19
第三讲 文物保护制度的创建	23
一 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	23
二 “大跃进”中的文物工作	25
三 制定《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布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	26
四 恢复原状、保持现状原则	29
五 永乐宫搬迁和原址保护	30
六 改变文物商业性质和出台文物出口标准	32
七 讨论与交流	34
第四讲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文物破坏与抢救保护	38
一 对文物抢救与保护的政策措施——呼吁书和中央文件	38

二 文物抢救与保护的机构设置——以北京的文物清理小组为例	41
三 此时期对文物的影响	42
四 讨论与交流	44
第五讲 文物工作的恢复与重建	47
一 一件好事，一件坏事	47
二 成立图博口，恢复文物工作	47
三 成立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50
四 讨论与交流	52
第六讲 文物商业归口经营与细水长流	56
一 “132号文件”制定背景与颁发	56
二 关于“补充意见”的制定	57
三 讨论与交流	58
第七讲 1982年文物保护法的诞生	61
一 《文物保护法》草案起草情况	61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文物保护法草案	63
三 关于文物保护法的一些规定	64
四 文物工作正式纳入法制轨道	67
五 讨论与交流	68
第八讲 《文物保护法》公布到“101号文件”通知	71
一 起草两个文件和召开全国文物工作会议	71
二 胡耀邦亲自主持修改加强文物工作文件	73
三 原拟作为中央“决定”的文件改为以国务院“通知”颁发	74
四 关于“101号文件”的贯彻情况	75
五 1992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及有关情况	77
六 讨论与交流	78
第九讲 文物工作十六字方针的来龙去脉	81
一 关于“两重两利”方针	81

二 关于“古为今用”等方针	82
三 “101号文件”提出的文物工作方针	83
四 关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方针与十六字方针	84
五 十六字方针四句话之间的关系	86
六 讨论与交流	88
第十讲 大遗址保护的开创与发展	92
一 关于大遗址保护的开创与发展	92
二 大遗址保护的发展	95
三 大遗址保护的几个重要问题	96
四 讨论与交流	100
第十一讲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程	103
一 北京名城保护	103
二 天津名城保护与国务院颁发名城保护条例	106
三 讨论与交流	107
第十二讲 博物馆建设与通史陈列	111
一 博物馆建设	111
二 关于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	113
三 中国通史陈列修改及有关问题	116
四 中央高度重视革命史陈列	117
五 讨论与交流	117
附录一 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件	120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120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123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13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148
附录二 谢辰生致领导书信	167

致胡耀邦·····	167
致万里、谷牧·····	173
致朱镕基·····	174
致朱镕基·····	177
致李铁映·····	179
谢辰生等致孙家正·····	182
致李岚清·····	185
致刘淇·····	189
致温家宝、胡锦涛·····	192
附录三 有关文章 ·····	196
李晓东：大型古遗址保护的开创阶段·····	196
李晓东：保护避暑山庄和外八庙的重大决策·····	204
李晓东：1979年为制定文物保护法整理的法规资料·····	217
彭卿云：二十年前文物工作方针公布的一桩往事·····	223
俞伟超：关于《长江三峡工程淹没及迁建区文物古迹保护 规划报告》的几点说明·····	226
王宏钧口述：关于原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的记忆·····	237
彭蕾：国家文物局机构名称沿革·····	246
 整理后记 ·····	 李晓东 彭蕾 248

序

我和辰生同志相交相知已逾半个世纪。对他，我是十分尊敬和钦佩的。人们把他称为祖国文物的守护人，他确实当之无愧。

大家都知道，文物是一代又一代前人遗留下来的实物，是历史的见证，具有巨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对它的价值，人们的认识一直在不断深化，往往今天还没有认识到的，若干时间后又有新的理解。而文物有一个重要特点：它是不能再生产的。一个现代摩天大楼的倾塌固然能造成不小损失，但不难重新兴建起来。重要文物一旦被破坏，便永远在人间消失。这样的事实不仅在以往经常发生，在今天依然不断出现。

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在这过程中，也看到过不少来自各个方面的破坏活动。特别是在大规模基本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时，常常有一些因无知或只顾眼前局部利益而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失。正因为如此，新中国投入不少精力，先后制定并发布一系列文物保护管理的法律和条例，督促执行，使这方面的工作走上法制管理和稳步前进的轨道。

任何再好的法律和条例，都要靠人来监督和执行，否则仍可能成为一纸空文。但要真正成为祖国文物的守护人十分不易。它至少需要具有两个条件：一是真正懂得它的价值和意义，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知道应该怎样来保护和管理祖国文物，想得比别人更深更远更在行。二是要有那股对祖先负责、对后人负责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它看得同自己的生命一样重要。当遇到使常人畏缩的困难和阻力时，敢于挺身而

出，并且锲而不舍，不达目的不轻易罢休。

讲到这两条，不能不立刻想到郑振铎、王冶秋、夏鼐等几位令人难忘的先行者。就拿我接触比较多的王冶秋同志来说，在“文化大革命”那样大破坏的困难岁月中，对文物工作就起着别人难以替代的作用。记得李先念同志那时对各地领导干部所讲的一句话：你们一定要把文物保护好，否则王冶秋要同你们拼命的。文物工作在那几年中确实取得了震动世界的巨大成就，包括秦兵马俑坑、马王堆汉墓、银雀山竹简、满城的金缕玉衣等等。想想当时的环境，再想想取得的辉煌成就，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如今，这几位先行者都不在了。今天能具有前面所谈的那两个条件的，首先得数到辰生同志。他堪称对新中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最有发言权的历史见证人，亲历了新中国文物工作的全过程，并且始终处在不是无足轻重的关键性岗位上。有这样经历的，可说已无第二人。最令人感动的是，他依然时刻关注着文物保护工作的全局和每一步发展，并且积极投身到这项工作的发展进程中去。遇到重要问题时，他总是挺身而出，疾恶如仇，加以阻止，多少次直言不讳地给中央领导人写信，得到重视和采纳，发挥着其他人难以起到的作用。

大家都记得那句名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辰生同志这本口述历史，最突出也最宝贵的特点是：始终把新中国六十多年来文物保护工作的实践作为出发点，提纲挈领地叙述在这一过程中遇到过的重大问题，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说明探索如何解决问题的经过，指出怎样做才能取得成功、怎样做就可能是弯路，从中领悟到怎样做好这项工作的道理。这样的叙述，实实在在，明明白白，引人入胜，不是流于抽象地空发议论，也不是陷入烦琐的流水账的细节记录，实在是一本值得所有文物工作者好好读一读的生动教科书。

写下这些话，既可以说是自己粗浅的读后感，也可以说是对作者又一本新著出版的祝贺。

金 冲 及

2015年12月12日

第一讲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物 保护工作（上）

一 历史背景

在说新中国文物保护的历史以前，首先要了解历史背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从1949年开始。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我们的文物保护状况很差。先简要说一下，自从19世纪中叶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近代史实际上是一个被压迫被屈辱的民族史，是很可悲的历史。我们祖先遗留下来的文物本身的遭遇跟我们国家的遭遇是一样的，同样遭到了很大的破坏，我觉得这点很重要。我们的文化遗产如圆明园，在战争中先是被外国侵略者洗劫，然后又被放火焚烧，这是一种破坏。还有我们故宫里很多的宝贝也被八国联军掠夺走了，这是一种战争掠夺。那么战争掠夺之外，西方列强还用巧取豪夺的手段掠夺我们的文物。比如到19世纪末期，在那个所谓地理大发现的年代，英国、俄国、德国、瑞典、美国、芬兰、法国、日本等国家都组织了探险队进入我国，尤其是西部地区，包括敦煌、黑水城、楼兰、龟兹、于阗等地，进行所谓的“考古”，实际上是盗挖盗运我国的珍贵文物，这也是一种掠夺。不仅掠夺，而且这些国家还利用掠夺的文物来歪曲我们国家的历史，作为他们整个侵略的一个内容。这也是很重要的一点。所以，我说当时那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既在军事上侵略、经济上掠夺，同时也在文化上侵略和掠夺。这是一个大的历史背景。

其实在清末时期和民国时期，也不是说我们国家一点都没搞文物保护，还是保护了。清末已经开始重视这块。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设立民政部，拟订《保存古物推广办法》，并通令各省执行。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其中就有涉及“保存古迹”的条款。清朝民政部在1909年8月，也就是宣统元年，还草拟了《保护古迹推广章程》。这部章程对文物的概念和范围都有规定，即“周秦以来碑碣、石幢、石磬、造像及石刻、古画、摩崖、字画之类”。并且要求，各省督抚对文物详细查清，咨报民政部存案备核、严禁倒卖文物、违者科以重罚，并处地方官失察之罪；各省创设博物馆，以收藏文物，妥善保护。但是那时候我们是弱国，政权不稳，力量也不大，主权也不完全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里，这些法律几乎都没能执行下去，所以对文物的保护是很不够的，但确实还是有保护的措施和规定的。这点应该承认。

到了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文物走私现象还是十分严重。为了扭转这一局面，以防“数年之后国家留贻悉为外国吸收”，北京政府决定制法对文物出口加以限制。1914年6月14日北京政府大总统发布限制古物出口令，“嗣后关于中国古物之售运，应如何区别种类，严密稽察，规定惩罚之处，着内务部会同税务处分别核议，呈候施行。并由税务处拟定限制古物出口章程，通飭各海关一体遵照”^[1]。1927年3月26日，北京政府再度发布大总统令，“著税务处妥订禁止古物出口办法，飭令海关切实稽察”^[2]。

1916年3月，内务部颁发了《为切实保存前代古物古迹致各省民政长训令》。同年10月，内务部又颁发《保存古物暂行办法》，通令各省对待古物应“一面认真调查，一面切实保管”。暂行办法将古物大致分为五类，据此设定了五项条款^[3]。并且规定对以上各类古物以政府保护、修葺为主，备案，严禁出口。

值得一提的是，1912年12月和1913年12月，税务处曾两度函请内务部拟定限制古物出口章程，1927年8月内务部也致函税务处建议其制定禁止古物出口章程，当时的政府也曾责成内务部会同

税务处拟定禁止古物出口章程，但由于时局动荡，这类章程始终没能出台。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开始全面制定文物法律，从而开启了中国文物保护的法制化进程。1930年6月7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古物保存法》^[4]。为了便于执行，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又在1931年7月3日公布《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对前面颁布的《古物保存法》进一步细化^[5]。后来，国民政府又先后颁布了《采掘古物规则》（1935）、《古物出国护照规则》（1935）、《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1935）、《暂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大纲》（1935）、《古物奖励规则》（1936）、《非常时期保管古物办法》（1936）。它们是国民政府颁布的第一批文物方面的法律规定，涉及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古物的概念和认定、考古挖掘、出口许可、登记管理等几个方面，是中国文物法律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对新中国的文物法律制度建设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华民国时期，除了上边提到的文物法制建设，还在1928年成立了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一个文物管理机构，隶属于大学院（院长是蔡元培）。1929年3月大学院制结束后，改隶教育部。当时成立这个委员会，集中了全国的名流做这个委员会的委员，所以这个委员会还是起了很大的作用，也搞了很多事情^[6]。尽管搞了很多事情，但那时候海关不完全在我们手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没办法，所以大量的文物外流。

除了政府，百姓也有一定的文物保护意识。像美国人华尔纳，1924年组织探险队来到敦煌，用特制的化学溶剂和胶布从莫高窟粘取了七个洞窟的壁画二十六方，一共是32006平方厘米，这第一次来了，把壁画拿跑了。1925年他第二次来了，想把285窟壁画全部弄走，结果让老百姓发现给轰走了，这次就没弄成。这说明我们民众非常热爱祖国的文化遗产。

那些帝国主义国家从我们国家抢走、偷走文物运回他们自己国家收藏，行为本身就是对文物的极大破坏。比如像美国人普爱伦跟古董奸商

岳彬等勾结，凿取帝后礼佛图这件事。帝后礼佛图，是龙门石窟宾阳中洞东壁上的浮雕，那是一个非常珍贵的浮雕啊，了不起的一个东西，结果他就是把这个东西用锤子凿下来，然后秘密弄走，现其中的《北魏孝文帝礼佛图》藏于美国纽约市艺术博物馆，《文昭皇后礼佛图》藏于美国堪萨斯市的纳尔逊艺术博物馆。我去美国看过，从远处看这个图还是挺完整的，好像保护得不错，可是一近看啊，净是裂纹，就是砸成碎块了才往上拼的。那是大破坏，本来一个完整的東西，现在拼起来，远看还可以，近看就发觉破坏得太严重了，一块块的，都是纹。所以像这种文物遭到抢劫、掠夺、盗运的惨痛历史，应该跟我们近代国家和民族的历史联系在一起。就是说我们国家文化遗产的命运是跟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相通的。我觉得这是一个大背景。

所以毛主席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里有一段话，我觉得是很重要的。它的大意是说，我们进城以后，还要继续与帝国主义国民党势力做斗争，在我们掌握海关以后，那才是在帝国主义面前站起来了。这是很重要的一点。为什么我们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文物法规^[7]是禁止珍贵文物出口呢？跟毛主席这句话很有关系。就是说，原来外国列强拿走文物我们没办法，海关也不控制，追了半天也弄不回来。现在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第一个就是要堵住文物流失的口子。海关掌握在人民手里以后，才真正在帝国主义面前站起来了。所以我说有这么一个历史背景，毛主席说过这话，1949年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就办这件事。事实上，禁止珍贵文物出口不是1949年才开始的，而是在华北人民政府时期就规定的了。1949年1月31日北平解放，2月20日华北人民政府迁到北平，4月8日就以华北人民政府的名义颁发《为禁运古物图书出口由》。当时对文物的概念还没那么具体，世界上对文物的概念是说一百年以上的就算文物，那时候华北人民政府那个文件写的是八十年以上。我也搞不清当时为什么用八十年来判断是否可以出口，但至少是有这么一个文件规定了八十年的年限^[8]。所以，在华北人民政府时期就已经开始动手禁止文物图书出口了。人民解放军部队进城以后呢，很多东西（文物）就出不去了。

二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文物保护工作

到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11月文化部文物局成立，当时文物局提出一个最重要的任务首先就是要堵住海关口子。这条很重要。我跟郑振铎到文物局工作，他任局长，交给我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起草几个文件。郑振铎给我一些材料（比如《古物保存法》）做参考。那时候我对文物工作还不怎么了解，也不知道该怎么办。郑振铎就亲自指导我，告诉我文物工作是怎么回事，国际上是什么情况，文件该怎么写，都给我讲，我起草文件。那时候是博物馆处代管文物，裴文中任处长，还有王冶秋副局长。我这稿子跟他们反反复复讨论，改完再写，然后再送给郑振铎看。我记得我还保存有一个《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文件初稿，现在找不着了，但肯定是有，他还签着字。我参与起草的文件主要就这么三个：一个是《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1950年5月24日），一个是《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1950年5月24日），再一个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1950年7月6日）。最早出来的是前两个，差不多两个多月之后吧，就出了第三个文件。第三个文件颁布之前还出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征集革命文物令》（1950年6月16日）。这个文件整个是王冶秋自己写的，我参加了讨论，但不是我起草的，是王冶秋自己起草的，佟柱臣、罗歌他们也参与了这些事情。就这么个情况。所以最先起草的文件首先是为了堵住海关口子。这条已经定了。就是因为堵住了海关口子，刚解放的时候北京城里头那些个外国人手里的中国文物都没能拿走。所以从那个时候开始，到“文化大革命”，中间可以说大规模的走私和盗掘基本上是没有的。个别的不是说没有，但基本上没有。所以，毛主席所说的，我们真正在帝国主义面前站起来了。我们的文物再也出不去了（指非法出口）。这是很重要的一条。

为什么为了堵住海关的口子要制定两个文件，一个关于禁止文物图

书出口，一个关于考古调查发掘呢？这也是当时郑振铎和王冶秋有远见，他们觉得我们新中国成立以后肯定会开展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我们这样一个有五千年绵延不绝的文明历史的国家，可以说是全世界没有的。在文字史料方面，有二十四史，或者说是二十五史，还有大量的野史，历史从古至今是连续不断的，都有记载。文物实物方面，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从夏商周，一直到清朝，都保存着大量的文物，所以从文献和物物流传、保存情况来说，都是全世界没有的。全世界其他国家也有比我国历史早的，埃及文明就比我国的早，可是它的文明中间断了，现在的埃及人不是古埃及人，是阿拉伯人了。印度文明也不完整。现在中华文明五千年，也可能更早，我们说五千年的文明历史连绵不断，文字不断，文物不断。这是一个极大的财富，而且在甲午战争（1894~1895）以前，我们整个几千年在各方面都在世界居于前列，不是落后，是先进的国家，只有到鸦片战争以后，才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这以前我们是强国，是世界上的大国，从经济上文化上都是对世界有影响的。我们几千年的文明历史所创作的许许多多的东西在世界上都是不得了的，比如“四大发明”。马克思曾高度评价火药、指南针、印刷术的发明，他说：“这是预告资产阶级行将到来的三大发明。”

所以说我们这个文化是不得了的，现在很多东西我们自己都看不懂了，很多东西也被毁掉了，毁掉了的东西有什么价值我们都不知道，我们根本就不了解。我就想举一个例子，我们保护故宫，研究故宫，可有谁研究过故宫的下水道啊？这次大水^[9]，积水较深。可故宫呢，并没有积水。可见故宫的下水道现在很值得我们研究，从这里头我们能吸取多少教训啊。事实上几乎每件文物都或多或少有类似这些值得研究借鉴的地方。所以说到现在我们对于文物价值的认识，还是非常之浅薄。什么花多少钱，一锤子买卖，谁了解价值是什么啊。

文物本身凝结了几千年文化，是人类知识的结晶，文物是当时的人们为了生存而创造出来的。生存本身就意味着是要跟自然做斗争。这里头蕴含着很多科学道理，只是可能以现代人的眼光还没认识到呢。要搞文物的话，得搞科学研究，得对文物的价值进行深入的研究，不是光欣

赏，要深入研究。文物里面往往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价值，我们还不完全理解它的价值，还不懂，就认为我们现在了不起了，可以判断哪些才需要保护，这是错误的幼稚的想法和做法。文物对我们今天建设的各个方面都起了很大作用。

我想在这儿谈一下关于荣科的一件事。荣科是谁呢，是一个英国毕业的航天专家，在英国都是很出名的。他是中国人，是我们七机部的顾问。改革开放以后，我们要造飞机，但我们没那本事呀，一些核心技术都没有，比如像那些个喷气式的飞机，那个叶片怎么造出来的？不知道。所以让荣科代表咱们国家去英国买技术，结果花了几百万买回来的“技术”，人家那个核心机密就不告诉你，比如那叶片怎么造成的，就没告诉。买回“技术”来以后等于白搭。就是在这个时候，正好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了一大批青铜器，这是在1978年。这批青铜器当中有一套编钟，那是了不起了。过去一直说中国只有宫商角徵羽五个音阶没有七个音阶，那“哆来咪发唆拉西”没有全。那个战国时候的这套编钟就能敲出七个音来。打破了我们过去的传统说法，不是五个音阶而是七个，而且在不同部位就出七个声。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技艺。更重要的就是出土了一个尊盘。尊盘上面的那个纹的细致程度简直不得了，就跟头发丝似的，漂亮极了。尊盘整个儿都是花纹，还是镂空的。不知道当时怎么那么大本事，能造这么好的东西。我们文物部门的人不知道当时采用了什么技术手段和制造工艺。荣科是搞精密铸造的，他说这也是精密铸造，能做出这个尊盘，就能做出那个飞机叶片，非想办法不可。他跟我说，我们来给你解决这问题。他就召集全国的铸造业专家，鉴定了好些天，研究这到底是怎么造出来的。最后大家得出结论，这是用失蜡法做的。这个失蜡法太重要了，这是精密铸造的一个很重要的技术手段。

荣科跟我讲这些对我们有很大的意义。为什么呢？因为这个失蜡法在民间还保存着呢，在云南地区造佛什么的都用这个失蜡法。有个叫陈纳德的，抗战时期从缅甸到重庆，多次经过云南，他在民间看到这种失蜡法，大为惊异，结果就学了这一套，带到美国去了。之后，他又把这个技术传给了英国。最后英国就是用这种方法，当然他是借鉴，是有发